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陳韋伶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5

電子郵件：weiling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0002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為遴聘111年度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委員，請本校推薦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0年11月22日府授都更字第110030610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審議會委員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；另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6點規定，遴聘(派)兼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，建請優先推薦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優秀女性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表(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>下載)並於110年11月30日中午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
588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朱育萱

電話：04-22289111#65581

電子信箱：hsuan6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00306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TTACH1 387360000G_1100306105_ATTACH1.pdf、ATTACH2
387360000G_110030610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遴聘本府111年度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委員，惠請貴會（校）推薦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本府遴聘旨揭委員順利，惠請貴會（校）依「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推薦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，並於110年12月2日(星期四)前回復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另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六點規定，本府遴聘（派）兼成員及工作人員成員，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，爰建請優先考量推薦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優秀女性學者、專家。
- 四、檢附說明一設置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，供貴會（校）推薦填復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估



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、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

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

都市更新組


發布日期：2019-05-14

內政部108.5.14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07773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事業概要擬訂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訂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權利變換有關權利價值爭議之協調事項。
- 五、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之協調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
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，一人或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之代表。
- 二、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關注都市更新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派兼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前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，應扣除依第八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人數，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。

第八條 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爭議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指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討論或參考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、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提供技術性諮商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，並於陳述意見完畢後退席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名單、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之經費，應於各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以各級主管機關名義行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5-14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.



111年度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註：本欄位倘不足

編號		
姓名		性別
地址		聯絡方式
		E-mail
現職		
學經歷		

推薦單位	
備註	



編號		
姓名		性別
地址		聯絡方式
		E-mail
現職		
學經歷		



推薦單位	
備註	



「委員推薦表

填報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

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

